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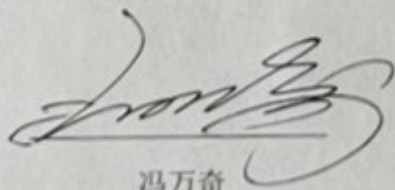
**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对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由董事长张国芳提名，聘任张辉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王丹英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余丽华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孟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经查阅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认为：上述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辉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王丹英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余丽华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孟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冯万奇

2019 年 12 月 30 日

# 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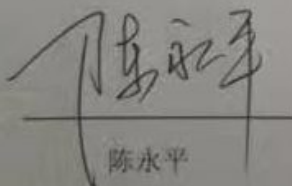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对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由董事长张国芳提名，聘任张辉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王丹英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余丽华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孟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经查阅上述候选人的个人履历，认为：上述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辉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王丹英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余丽华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孟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陈永平

2019 年 12 月 30 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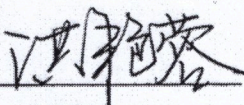
**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对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由董事长张国芳提名，聘任张辉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王丹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余丽华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孟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经查阅上述候选人的个人履历，认为：上述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辉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王丹萸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余丽华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孟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  
洪艳蓉

2019 年 12 月 30 日